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
段10號6樓

承辦人：方晉翊

電話：02-25702330分機6509

電子信箱：u356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53041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ATTCH1

主旨：有關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作業，應於賽會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務必轉知獲獎選手於時限內提出，以維護選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該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代表本市參加該辦法第三條所揭賽會或賽事獲得前3名，且「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」之選手，得依該辦法申請訓練補助金。請務必轉知本市籍獲獎選手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以維護選手權益。
- 三、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，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、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，且應於賽會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逾期限者，不予受理。下舉數例供參：
 - (一)114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申請至115年（以下同）9月23日止。
 - (二)114學年度高中排球甲級聯賽申請至9月30日止。
 - (三)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申請至10月24日止。
 - (四)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請至11月7日止。
- 四、其餘賽事依據該辦法上述規定辦理申請，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方式全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局「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.sports.taipei/>），點選「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申請。隨函檢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